



監護人財政管理權力

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（第136章）第59R條，你已獲監護委員會委任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監護人。監護人獲授權代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持有、收取或支付每月款項，作為他／她的供養或其他利益，尤如監護人是該筆每月款項的受託人一樣。

供養及其他利益

「供養」一詞指有關金錢只用於照顧受監護的人（而非你或其他人）的個人需要。「或其他利益」一詞不單指他／她的財政利益，還指為他／她的最佳利益著想，確保他／她的生活質素或其他範疇達到合理水平。例如，你可替受監護的人安排定期覆診，如有需要，替他／她配一副新眼鏡，或如他／她健康良好，帶他／她到主題公園遊玩，或買一套新衣服給他／她。

監護人的職責

「受託人」指有特別職責管理某人金錢的人。受託人／監護人有下列法律責任：

- （一） 保存適當的記錄及賬目；
- （二） 將受監護的人的金錢存放在另一個銀行戶口，不會和你的金錢混在一起，並將現金另外存放；
- （三） 如受監護的人情況有變，立刻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；
- （四） 不與受監護的人有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財務交易。例如，你不能叫他／她向你的朋友買保險，從中收取佣金。

監護令的特別條款

監護令有法律效力，你必須遵守。你必須開立一個有指定抬頭的獨立銀行戶口（“監護人戶口”）管理每月款項。你亦必須為受監護的人以指定表格填寫收支賬，並每月提交予社會福利署社工檢查。

監護委員會要求你必須安排以自動轉帳方式，每月由當事人的銀行戶口將每月批准款額轉入監護人戶口運用。

為協助你保存簡單的收支賬，監護委員會設計了隨附的報表供你使用及範本供參考。請每月填寫一份報表，連同全部收據及相關戶口月結單及／或戶口簿一併呈交予社會福利署社工每月檢查。你亦須填寫「監護令期間（累計）財務報表」如你對監護令中有關你的職責或監護令的特別條款，或填寫上述報表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監護委員會或協助你履行監護人職責的社會福利署社工。

注意：本單張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，不能當作是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。有關詳情，請聯絡監護委員會。

當事人姓名：_____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月份 / 年份：_____ / _____

收入 (A)		支出 (B)	
款項來自	金額 (港元)	項目	金額 (港元)
1. 承上月報表結餘	1. _____	1. 宿舍 / 老人院費用 / 住院費	1. _____
請注意：2 至 3 項所需填寫的戶口是指當事人本人的銀行戶口號碼； 另外，金額是指監護人當月從中實際提取的款項。		2. 醫療開支 (例如：門診診症、物理治療、私家看護、尿袋等)	2. _____
2. 來自第一間銀行的當月提款： 銀行戶口號碼：_____	2. _____	3. 食物	3. _____
3. 來自第二間銀行的當月提款 (如有)： 銀行戶口號碼：_____	3. _____	4. 衣服	4. _____
4. 綜援金	4. _____	5. 娛樂	5. _____
5. 社會福利署的其他津貼 (例如：傷殘金 / 高齡津貼 及長者生活津貼) (若以下 6 至 8 的款項是存入監護人戶口，請填寫。)	5. _____	6. 零用錢	6. _____
6. 退休金	6. _____	7. 交通	7. _____
7. 租金收入	7. _____	8. 租金 / 按揭	8. _____
8. 其他收入 (請指明)	8. _____	9. 差餉	9. _____
9. 總收入 (1+2+3+4+5+6+7+8)	9. <input type="text"/>	10. 管理費	10. _____
		11. 電費	11. _____
		12. 水費	12. _____
		13. 煤氣	13. _____
		14. 其他 (請指明，例如：家庭傭工)	14. _____
		15. 償還款項 (銀行 / 信用卡欠款等)	15. _____
		16. 償還債項 (請填受款人姓名) 【註釋：尚欠債項 _____】	16. _____
		17. 總支出 (1+2+3+4+5+6+7+8+9+10+11+12+13+14+15+16)	17. <input type="text"/>
		18. 餘額 (A9-B17) (相等於支付上述各項後，監護人戶口及代理人戶口餘下數額)	18. <input type="text"/>

註：可能的話，請隨附上述項目所有收據。其他支出如每次超過港幣四百元，請保留收據。

* 提交是指每月提交收支報表時，必須一併提交全部單據、當事人銀行戶口、監護人戶口及受委人戶口的存摺 / 月結單，供個案社工查閱。

本人確認以上填報內容全屬真實無誤。

14.10.2020

監護人提交 * 已完成之報表予個案社工之日期

監護人簽署

監護令期間(累計)財務報表

當事人姓名：_____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年份：_____

收入(A)		支出(B)	
款項來自	金額(港元)	項目	金額(港元)
1. 承上結餘(如有)	1. _____	1. 宿舍 / 老人院費用 / 住院費	_____
2. 來自第一間銀行的提款： 銀行戶口號碼：_____	2. _____	2. 醫療開支(例如：門診診症、物理治療、私家看護、尿袋等)	_____
3. 來自第二間銀行的提款(如有)： 銀行戶口號碼：_____	3. _____	3. 食物	_____
4. 綜援金	4. _____	4. 衣服	_____
5. 社會福利署的其他津貼(例如：傷殘金 / 高齡津貼 及長者生活津貼)	5. _____	5. 娛樂	_____
6. 退休金	6. _____	6. 零用錢	_____
7. 租金收入	7. _____	7. 交通	_____
8. 其他收入(請指明) _____	8. _____	8. 租金 / 按揭	_____
9. 總收入(1+2+3+4+5+6+7+8)	9. <input type="text"/>	9. 差餉	_____
		10. 管理費	_____
		11. 電費	_____
		12. 水費	_____
		13. 煤氣	_____
		14. 其他(請指明，例如：家庭傭工)	_____
		15. 償還款項(銀行 / 信用卡欠款等)	_____
		16. 償還債項(請填受款人姓名) [註釋：尚欠債項_____]	_____
		17. 總支出(1+2+3+4+5+6+7+8+9+10+11+12+13+14+15+16)	17. <input type="text"/>
		18. 餘額(A9-B17) (相等於支付上述各項後，監護人戶口及代理人戶口餘下數額)	18. <input type="text"/>

註：可能的話，請隨附上述項目所有收據。其他支出如每次超過港幣四百元，請保留收據。

14.10.2020

監護人提交已完成之報表予個案社工之日期

監護人簽署

如欲索取更多資料，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：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

電話：2369 1999

傳真：2739 7171

電郵：gbenquiry@adultguardianship.org.hk

網址：www.adultguardianship.org.hk

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

©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13。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，不得翻印。